

市容整治劳务作业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MB2F3345920258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上海申佳拆房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各类创建工作，规范门店管理，组织上级统一安排的各项整治活动等，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市容整治劳务作业服务

二、项目服务地点

三林镇辖区

三、服务内容

- 1、小区无五违整治，整治新增违建、违规改造住房等情况；整治未经批准、擅自设置的广告、店招；
- 2、沿路沿街影响市容景观或有安全隐患的雨棚、招牌、广告等的整治；
- 3、对城管微平台、城运中心派遣的、需要动用设施、装备的工作项目进行应急处置；
- 4、对城管和各工作站的联合整治、巡查中发现的沿路沿街影响市容或有安全隐患的堆物进行暂扣或应急处置；
- 5、对楼道堆物，小区公共部位破坏绿化铺路等整治；
- 6、对地下食品加工点整治，活禽无害化处理；
- 7、河道两岸整治，林地综合整治；
- 8、对仓库内收缴的物品、杂物进行整理、清理（每星期清理次数不少于1次）。

四、项目服务期限（项目工期）：

服务期限12个月，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五、合同金额：

根据采购文件标的数量（预估）和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计算，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3287028元（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柒仟零贰拾捌元整）。每月支付金额按实际服务清单量进行核算。分项价格（各项单价）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六、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6.1 结算原则：

- 1) 成交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甲方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乙方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成交单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响应报价中乙方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甲方不会因乙方在响应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乙方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3) 如本合同提前终止，则以终止日期为限按实结算、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核算。

6.2 支付方式：

1)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先做后付。

2) 服务费按实结算，按综合单价表中对应的实施内容、数量和单价进行核算，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3) 甲方每月收到乙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于 10 日内将本项目服务费用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七、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1、按照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

2、须按甲方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计划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地点（集合点和服务点）、服务方案、具体动用人员数、分组要求等，并坚持工作原则，认真做好每一项工作。

3、根据项目特征组建合适的专业团队，明确工作职责，配备专业项目负责人，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计划实施。

4、项目实施须由专业人员管理，提前考察服务现场，做好服务人员的上岗教育，安全规范。

5、项目实施时须配备必备服务器材，和服务所需专业人员，提前到达指定地点。

6、服务前、服务中、服务后均做好影像记录，资料留档工作，服务完毕对现场进行清理。清理前必须得到三林镇城管影像记录，资料留档批准后严格遵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相关要求。

八、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审定乙方制定的服务计划及作业方案。

2) 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3) 对服务前、服务中、服务后的现场安排人员进行影像记录。

4) 对乙方的服务作业内容、数量进行核实。

8.2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应的服务作业方案。

2) 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按照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实施相关服务工作，接受甲方监督。

3) 如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范围内，发生人员违法活动等造成财产损失，经当地公安机关、相关部门，确认由于乙方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9.1 履约延误

9.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9.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不可抗力

9.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4 争议解决方式

9.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9.4.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5 违约终止合同

9.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七条所规定的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9.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9.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合同附件：

- 1、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考核表。
-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4、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十一、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二、补充条款

1:无。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盖章）上海申佳拆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解思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任登万

2025年09月29日

2025年09月26日
联系电话：68745277

联系电话：021-5068961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中队 地址：上南路 3521 号宝丰商务楼 401